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对公安项目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0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